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月2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
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是对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。相关议案内容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君科技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